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9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

英文名称：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d.

法人代表：曹仁贤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44,827.86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5325628

传真：0551-65327800

电子信箱：dshms@sungrow.cn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 | |
|---------|----------------------|
| 发售证券的类型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上市日期 | 2016年7月13日 |
| 证券简称 | 阳光电源 |
| 证券代码 | 300274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方式 |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 发行数量 | 12,000 万股 |
| 证券面值 | 1.00 元 |
| 发行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2.08 元/股 |
| 募集资金总额 | 2,649,600,000.00 元 |
| 发行费用 | 41,826,400.00 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607,773,600.00 元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2,000 万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2,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5,108,695 | 554,399,985.60 | 12 |
| 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815,217 | 547,919,991.36 | 12 |
| 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565,217 | 542,399,991.36 | 12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510,871 | 1,004,880,031.68 | 12 |
| 合计 | | 120,000,000 | 2,649,600,000.00 | 12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阳光电源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广东省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

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9、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确认阳光电源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阳光电源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315.0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 亿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537.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642.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04.71 万元。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电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04.71 万元，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